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1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 九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補習班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J93025863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3 日 13 時 35 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

段○○號前果皮箱內，發現訴願人之廣告物 68 張，認係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罰安字第 X 40

863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（被通知人載為「○○英語中心」）。嗣並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廢字第 J930258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

○○英語中心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8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（正本受文

者載為「○○補習班」）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班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廢字第 J93025863 號處分書），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